

書面質詢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於今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該法律規範建築範疇的十三個專業資格，明確規定了從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行業的人士，須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申請並取得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法律亦規範了須制訂多項補充性法規，政府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階段時已強調：“為了保證法律的完整及能夠適時地予以執行，除了涉及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的行政法規外，其他相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制訂工作已經展開，以便這些法規能夠於法案生效時一併生效。”

然而，有關法律生效至今將近一個月，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及為執行該法律所需的相關補充法規卻未見蹤影，令該法律的執行成效大打折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規定了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負責相關範疇人員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等工作，委員會遲遲未出台意味著有關專業登記或註冊仍無法執行，影響甚大，上述委員會到底何時才能成立？

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了多項涉及制訂補充性法規的條文，例如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程序、註冊及其程序、涉及註冊而需購買的民事責任保險內容、持續進修、中斷執行職務所採用的程序等等，但法律生效已一個月仍未見相關補充性法規出台，到底原因何在？何時才會出台？

三、除了已生效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之外，當局曾透露正草擬相關“紀律制度”，以明晰專業人員的紀律規範、道德操守，甚至引入監察工程人員的利益迴避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有利於確保公共利益，當局有無具體的立法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7月29日